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项目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符合股东方之间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关于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关于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7 年 5 月 19 日